 反腐要案追踪系列丛书

# 反腐要案追踪


## 2011

FANFU YAOAN ZHUIZONG 2011

江国华○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反腐要案追踪系列丛书

# 反腐要案追踪

## 2011

FANFU YAOAN ZHUIZONG 2011

江国华○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反腐要案追踪. 2011/江国华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7-5620-6594-4

I. ①反… II. ①江… III. ①反腐倡廉—案例—中国—2011 IV. ①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3598 号

---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1.25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反腐要案追踪系列丛书  
编委会

编委员会主任：王树义

编委会委员：肖永平 陈晓枫 林莉红

江国华 占善刚 刘学在

孙 晋 廖 奕 蒋银华

主 编：江国华

## 总序

# 通过个案的司法反腐

腐败，人类政治文明中的顽疾。自从国家产生、官吏出现，腐败问题就如同鬼魅一般附于公权力之上，但有权力存在之处，就有腐败滋生的可能。官员贪腐流毒甚广，其在充盈自己财富的同时，侵蚀了社会的秩序，掏空了国家的根基。秦人亡于阿房，北宋葬于花石纲。国家兴衰，治乱循环，总是离不开官员贪腐的印记。治国的关键在于治吏，治吏的核心就是反腐。反腐的模式总结起来主要有三种：道德反腐、制度反腐和法治反腐。

古人以道德反腐和制度反腐为手段试图灭绝贪腐之风。道德反腐主要反映为广泛的廉政文化宣传，用道义、仁义、公义从思想上归约官员，灌输清正廉洁和自我节欲的思想，不为金钱损节。其次是制度反腐，古代中国建立了以官吏选拔制度、监察制度和回避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反腐败制度体系，并辅以严苛的刑律来震慑腐败犯罪。但由于稳定的法治秩序的匮乏，反腐败虽有严密的制度，但是该制度是否启动以及力度大小并不由其本身所决定，而是由当政者在一定时期内的施政纲领甚至是个人的喜恶而决定。在如此背景下，历代的反腐制度只有器具之用，难以产生普遍的震慑效力。

法治反腐正好革除了单纯制度反腐的不足，其通过严密规

范的法律体系和普遍有效的执法体系确立了稳固的反腐败制度。反腐工作被纳入了法治化的轨道，官员只要滥用公权进行贪腐就会被处以相应的惩罚，没有任何人可能侥幸逃脱法律的制裁。此外，法治反腐并不仅仅着眼于发现和惩治贪腐官员，而是致力于对公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堵住官员贪污腐化的可能。

法治反腐的核心是司法反腐。其一，司法反腐可以有效地震慑与打击犯罪。通过检察机关的主动侦查，审判机关的居中裁判，贪腐官员最终在司法程序中受到法律对其的负面评价，承担相应的刑罚后果，并借由司法裁判的宣示作用起到了震慑和预防反腐败犯罪的效果。其二，司法反腐可以加强反腐工作的正当性。在个案审理中，司法公开和公正的品格会破除公众对反腐工作的忧虑，破除权力反腐的迷信，破除选择性反腐的舆论，破除反腐背后的政治谣传。其三，司法反腐可以发挥司法的控权功能。司法机关通过审判职能和检察监督职能的实现，在完成反腐工作的同时直接对国家公权力的行使与运用产生了良好的监督作用，对溢出法律之外的权力失范和滥用现象进行矫正，让权力严格运行在宪法和法律的轨道上。借由以上三个功能的实现，反腐败制度得到了落实，犯罪得到了控制，公权力行使得到了监督，司法反腐由此串联起了整个法治反腐体系，成为法治反腐的核心和关键。

司法反腐通过个案进行。司法权具有谦抑之秉性，其反腐功用要在个案的司法过程中才能实现。法院对贪腐案件的公开审理实现了案件事实的充分公开、诉讼程序的充分公开、法庭辩论的充分公开、审判结果的充分公开。通过司法公开，公众可以全面了解整个案件的审理过程，也可以监督司法机关是否落实了诉讼各方的程序性和实体性权利。如此，法院审判结果的

公正性就会得到尊重，反腐败工作的正当性也会得到补强。裁判结果的宣示效力对震慑和预防犯罪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司法权威在个案公正基础上的不断提升也会使司法反腐凝聚更多的社会共识，形成良好的反腐环境和社会文化。

通过个案的研究，我们可以观察司法反腐的真实图景，分析司法反腐的内在逻辑，反思司法反腐的制度完善。十八大以来，通过大范围“打虎扑蝇”的反贪行动，司法反腐硕果累累。2014年各级法院审结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3.1万件4.4万人，同比分别上升6.7%和5.2%，其中被告人原为厅局级以上的99人，县处级以上的871人。本次反腐行动是全方位的，其破除了先前反腐的各个禁区，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究”，传递中央反腐零容忍的坚强决心，排除了在腐败与刑罚之间的各种干扰，重新确立了贪腐犯罪与刑罚惩罚的对应关系。由此，反腐的制度权威得以树立，社会上的猜疑、观望心理得到矫正，震慑效应初步产生并在持续发酵。

通过大规模的司法反腐，党和国家大大减少了官僚队伍中的腐败存量，有效打击和遏制了腐败犯罪的发展与蔓延，彻底扭转了社会风气，达到了初步治标的效果。腐败犯罪的治理与预防是一个长期的系统性工程，而司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正好可形成持久的反腐耐力，沿着个案反腐的道路，通过个案公正的归复赢得公众对司法反腐的信任，使官员看到贪腐的穷途末路，从而重新形塑官员的用权习惯，实现公权力依法运行和腐败问题的彻底解决。简而言之，司法反腐的逻辑就是短期之内可治标，持续下去可治本。

“反腐要案追踪”系列丛书以近年来司法反腐领域出现的大案要案为研究对象，全面记录了案件的司法审判情况，并且深挖其典型意义和制度影响，以期从个案的角度，为反腐的法治

化提供基础性的研究素材，为反腐事业的发展贡献微薄之力。

司法反腐中的个案研究，虽立足现在，却着眼于未来。个案之中既承载着民众对司法的信赖，也承载着其对反腐的希冀。借由个案公正的不断累积，反腐败制度也会不断地蜕变和进化，最终完成反腐的常态化与法治化。



# 目录

---

CONTENTS

总 序 通过个案的司法反腐·····	001
谭灯耀案·····	001
张家盟案·····	009
许宗衡案·····	023
李堂堂案·····	044
宋勇案·····	061
陶校兴案·····	082
施万中案·····	114
姜人杰案·····	134
许迈永案·····	150
李启红案·····	163
程海波案·····	220
王仁财案·····	275
陈定宪案·····	281
刘万清案·····	311
后 记·····	351



### 一、案件简介

谭灯耀，男，1965年10月出生，黎族，海南省陵水县人，大学学历，文学学士学位。曾任海南省屯昌县委常委、组织部长，澄迈县委常委、组织部长，东方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副市长、代市长。2006年10月当选为东方市市长，2009年底升任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副局长（副厅级）。

东方市沐龙湾农业观光开发公司总经理张延安买通村干部，通过非法转让的方式，从黄宁村拿到一块集体土地。2009年初，开发商柳某得知东方市计划征用约1000亩土地作为“储备用地”时，便与张延安密谋约定，他“托关系”让政府“高价征用”，张延安以每亩4.2万元收取地价款，超出部分归柳某所有。之后，柳某“托关系”向时任东方市市长的谭灯耀推荐了张延安等人非法占有的土地，希望谭灯耀“帮助”将其列为政府“储备用地”。几个月后，市政府果然以每亩6.8万元的价格“收储”了皇宁村和小岭村合计1046亩的集体用地。

据时任东方市交通局局长的吴毓锋证实，谭灯耀曾指示将

柳某推荐的土地列为政府“储备用地”。张延安也证实，征用土地是开发商柳某找谭灯耀，并由谭灯耀安排吴毓锋办成的，时任东方市副市长兼市城投公司董事长李显民也证实，他带队查看了相关地块，随后让吴毓锋向市政府打了征地报告。事成后，张延安付给开发商柳某“合作利润”2200万元。后者拿出250万作为对谭灯耀的“审批谢答费”。

检察机关指控，2004年至2009年，谭灯耀在担任东方市市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达500多万元。此外，其家庭财产明显超出其合理收入，差额达780多万元不能说明合法来源。<sup>[1]</sup>

## 二、侦办过程

2009年11月，东方市人民检察院收到八所镇黄宁村群众举报，反映村干部与东方市沐龙湾农业观光开发公司总经理张延安等人勾结，以每亩7000元左右的价格“征地”1000余亩，又以每亩6万多元的价格转手卖给市国土局，从中侵吞巨额征地款，众多干部受贿。接到群众实名举报后，海南省反贪局成立专案组，调查结果令人吃惊：在这起土地腐败案中，最终立案侦查32人，其中竟有25名东方市干部，不仅包括原市长、原市委书记、原副市长等市政府领导，市土地、建设、城投等部门负责人也参与“分肥”，同时还涉及12名村干部，这其中就有原东方市市长谭灯耀。

2010年1月2日，谭灯耀因涉嫌受贿犯罪（逮捕时已升任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副局长，副厅级），被检察机关决定逮捕。后由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立案侦查，历经8个多月

---

[1] “海南：千余亩土地‘摆倒’25名干部”，载《新华每日电讯》2011年2月15日。

艰难侦查，最终查明，谭灯耀在担任东方市委副书记、市长期间，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500万元，港币50万元，美元5000元。同时查明：谭灯耀的财产明显超出合法收入，有785万元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

2011年1月25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谭灯耀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作出一审宣判：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8年。犯罪所得人民币1285万元，港币50万元，5000美元依法予以追缴。

### 三、审判过程

海南省东方市原市长谭灯耀涉嫌受贿案2010年11月2日在海口市开庭，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2011年1月25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宣判：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8年。<sup>〔1〕</sup>

### 四、执行情况

法院以谭灯耀犯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5年；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8年。犯罪所得人民币1200多万元、港币50万元、美元5000元依法予以追缴。

### 五、评论与反思

在谭灯耀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这一案件中，通过对该案的了解，我们可以从农村土地流转的规范和官员自身素质的提高这两个方面来对该案予以解读。

---

〔1〕“海南东方原市长谭灯耀受贿案开庭”，载《检察日报》2010年11月4日。

(1) 在谭灯耀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一案中，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便是关于农村土地流转问题，最主要的是村干部与开发商相互勾结侵犯本村村民的共同利益，要解决这一问题，就要运用制度的途径予以综合性、体系化的解决。

第一，要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城镇化水平，减少农民对土地财产权的依赖。《宪法》第45条规定了社会保障权，第14条第4款提供了制度保证。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制，是在农村实现宪法规定的社会保障权的重要保证。当然，通过提高社会保障权在农村的实现程度来减少农民对土地财产权的依赖，实际是国家把财政收入的一部分转移到农村，是财富平均化的一种方式。这种方式虽然有效，但不能根本解决问题。更重要的是农民本身财产的增长。实现农民财产的增长，最有效的方式是大量转移农业劳动力到非农业部门，提高城镇化水平。无论如何，我国农民都不可能依靠人均1亩的农田达到相当富裕的程度。<sup>[1]</sup>

第二，加强乡村组织的民主建设，防止权力对土地财产权的侵夺。西方式的民主是以选民的意志为转移的，但存在的问题首先是选民的想法并非是自己真正的想法，这可以用瀑布理论加以阐释。<sup>[2]</sup>其次，即使有些意见是选民真正的想法，它也可能仅仅代表了某些选民的狭隘利益，而不是多数人的长远利益。所以，民主可能不是一个良好的选贤任能的制度，可能选举出平庸的领导者或者作出狭隘的决定。因此，民主的最大功能不在选贤任能，而在监督。监督最重要的是制度层面的完善，

[1] 参见潘维：《农民与市场——中国基层政权与乡镇企业》，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97~414页。

[2] 参见[美]乔·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第108~115页。

特别是新闻监督制度的完善。乡村的民主建设已经进行了多年，虽然卓有成效，但仍然问题很多。目前农村民主建设的关键不在于如何进行选举，而在于如何以民主的方式进行监督，以防止因农村土地流转而产生的权力滥用。

第三，完善土地流转市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产权的重要特性就是可转让性。在传统或其他制度禁止处置产权的地方，产权被束缚于一个既有的所有者（使用者），而其他人尽管具备更好的知识和技能而可能对该财产定价更高，却不能对该财产进行更好的利用，于是资源不能优化配置。农村土地流转的重要目的之一是使土地资源能够优化配置，提高农用地的集约化经营程度。通过完善土地流转市场，可以更好地保障农民的财产权，节约用地。因为“土地的可转让性往往有助于为保护自然而尽可能地用好有限的资源，而不可转让性——因最好的意图和当时的有限知识而作出的规定——却可能妨碍这种保护”。

第四，确保土地流转的可持续发展。土地不仅是农民最基本的生产资料，也是农民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和社会保障，也是农民最大的利益所在，还是农村最大的稳定因素。因此，必须尊重农村生产力自身发展规律，尊重土地流转的内在规律，尊重农民的意愿，从该地的实际条件出发，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土地流转。当地政府应该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土地用途管制的核心是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批各项建设用地，不得改变规划用途。总之，农村城镇化对土地的需求本质上是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需求，不能因土地流转而改变土地用途。因此，必须遵循土地与经济协调发展的规律，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节约每一寸土地，把好耕地保护的关口。从而达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率以确保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并且贯彻农业可持续发展思想，坚持以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

效益相统一和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兼顾的原则，根据不同的土地类型、区位条件使土地的价值得到较为客观的体现。<sup>〔1〕</sup>

第五，积极开拓土地流转的市场需求。首先，探索建立土地使用权转让机制，允许农村土地在一定范围内流转，并通过市场机制形成合理的土地转让价格，完善土地价格体系，加强土地价格的评估工作，对农村土地进行分等定级、科学评估，合理确定土地流转价格。其次，培育和发展各种类型的为土地流转提供服务的中介组织，要建立调节机制防止土地使用权过于集中，以调节土地流转过程中的垄断和不公平现象。再次，应相应建立农村土地流转交易信息网络，及时登记汇集可流转土地的数量、区位、价格等信息资料，定期公开对外发布可开发土地资源的信息，接受土地供求双方的咨询，提高土地流转、交易的成功率。复次，建立并完善一个既能够帮助农民把账算得清清楚楚又能让土地流转双方省心力、省费用，减少户间无谓纠纷的、以电子网络为平台的土地流转市场。有了这样的市场，土地流出主体能够清楚地知道自己的土地最低收益又合法规范，放心土地流转土地流进的主体由于价格透明、竞争公平、公开、公正，减少了潜在的风险，能增强投资的勇气、合理确定土地流转周期。从新路村土地流转的个例来说：一方面，专业大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验实体希望能将土地长期稳定下来，形成稳定的规模经营，同时承租经营的项目也会随市场变化而变化；另一方面，农民可能因为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以较低价格将土地长期转租给了经营客体，损害到自身的土地收益。因此在土地流转过程中，要兼顾双方利益灵活确定流转周期，尽量避免土地一次流转定终身的现象。从土地流转的整体情势

〔1〕 王维博、李敏：“东方市土地腐败黑色剧”，载《中国新闻周刊》2011年第14期。

来说，地方政府应根据自身实际发展水平，分阶段合理推进土地流转进程，不可盲目求快贪多而造成土地资源的浪费。做好土地流转后的后续工作，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为农业劳动力转移创造了条件。<sup>〔1〕</sup>同时，只有农业劳动力实现了稳定、大规模的转移，才能加快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进程，促进土地适度集中、规模经营，加快城市镇发展进程，努力发展二、三产业，实现农业非农化、农村城市化，着力解决农村劳动力的非农就业问题。另外，大力发展二、三产业，特别是建制镇和农村集镇建设，为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创造条件。最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农村保障体系，包括农村社会风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社会互助，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等，逐步弱化土地的福利和社会保险功能，为土地转出者解决后顾之忧。

（2）在本案中，开发商之所以能在非法倒卖集体土地中获利，关键是通过“攻关”收买了东方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领导。那么，开发商是如何构筑“利益同盟”的呢？通过调查笔者发现，东方市土地管理混乱，很多土地特别是集体土地，都控制在私企老板手中，这些人为了让所占土地“合法化”，便千方百计地“控制”官员，最终借官员之手“合法谋利”。检察官通过办案发现，目前东方市私企老板乱占土地问题比较突出。多年来，市政府通过招标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很少，土地出让金的收入也有限。因为许多城镇土地都被少数个体老板控制，当地一些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不得不从老板手中高价买地。东方市的“乱”，<sup>〔2〕</sup>问题表现在基层，但根子在东方市的领导班

---

〔1〕 傅瑜：“农村土地流转法律规制的宪法学思考”，载《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

〔2〕 赵德余：“土地征用过程中农民、地方政府与国家的关系互动”，载《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2期。



子抓党风廉政建设不力，缺乏约束。主要原因有四个方面：

第一，一些领导干部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化。当地被查出的腐化干部与一些老板混在一起称兄道弟，满脑子就想发财、图享受，是非观念模糊，放弃了党纪国法和道德底线。这些领导干部理想信念动摇、贪图享受的直接结果就是宗旨意识淡化、不为群众办事，导致该市群体性事件频发、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突出。

第二，领导班子软弱、部分领导干部带头捞钱，从严治党、从严治政的要求未得到落实。部分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原市长谭灯耀等，一门心思捞钱，带头违纪违法，带坏了东方市的党风政风民风。正是由于班子软弱，相关职能部门不作为，对歪风邪气不敢制止，无理取闹姑息迁就，在当地才形成了“多闹多得、不闹不得”的不良风气。

第三，一些职能部门执法水平低，权力没有受到有效制约。在当地矛盾较为突出的征地补偿、坟地迁移等问题上，缺乏严格的制度作遵循，没有统一标准，补偿多少完全由领导个人说了算。

第四，一些基层组织涣散，个别基层组织被宗族势力所左右。东方市一些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丧失，是群体性事件频发、治安状况恶劣和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突出的重要原因。一些基层党员干部宗旨意识、法制意识淡薄，办事不公、与民争利、徇私舞弊，违纪违法现象突出。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一些村镇干部在群众中没有公信力，在群体性事件发生时失去说服群众、制止事态恶化的影响力。东方市还存在个别基层组织被宗族势力左右的问题。

文/郑丽娟